

稅務新聞 103-0717

- 一、 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退休金提撥於該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之限額如何計算。
- 二、 因經商將房屋抵押借款，嗣遭拍賣，不足清償部分非購屋成本，與財產交易所得計算無涉。
- 三、 多屋族省稅「自住申請」有眉角。
- 四、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業、保險業恢復營業稅稅率為 5%。
- 五、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得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 六、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 七、 員工買庫藏股 留意稅事。
- 八、 假藉倒填不動產買賣契約立契日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遭罰！
- 九、 稅務問答／回饋稅制 提高富人稅率。
- 十、 稅務問答／賣地拆屋成本 不列損失。
- 十一、 電子發票雲 企業「三省」。
- 十二、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 十三、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或銷售代銷貨物時，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十四、 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一、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退休金提撥於該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之限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應以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額計算。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41850 號令，營利事業自 99 年 7 月 1 日之後依勞動基準法 56 條規定繼續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併計該營利事業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勞工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勞工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新制)，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度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查核某營利事業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為 1,000 萬元，除當年度提繳(新制)及提撥(舊制)之退休金 100 萬元外，另行補提以前年度(舊制)不足之金額 300 萬元，主張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且已存入專戶應予認定，惟依上開令釋僅限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才不受金額之限制，經重新計算得認列退休金之上限為 150 萬元(1000 萬元*15%)，超限 250 萬元予以剔除，共計調整補稅 42.5 萬元。

該局提醒，不論為勞退新制提繳或舊制提撥之退休金，其限額之計算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杜絕徵納雙方爭議。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因經商將房屋抵押借款，嗣遭拍賣，不足清償部分非購屋成本，與財產交易所得計算無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出售年度財產交易標準核定之。至於取得房屋後，因經商投資需要將房屋抵押借款，嗣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清償所欠債務，不足清償部分因非屬購屋借款，即非房屋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故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財政部 6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第 37365 號函釋規定，房屋被法院拍賣時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拍賣之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稅。最近有納稅義務人甲君之房屋遭法院拍賣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依財政部核定出售年度財產交易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經商投資需要資金，先後提供房地向銀行及個人抵押借款，嗣因經商失敗週轉不靈，經債權人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實行分配後尚不足清償第一順位之債權，確無交易所得等情。經該局以甲君所稱債務不足清償部分，尚非屬房屋取得之成本，與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無涉，其主張顯係誤解，乃予復查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欲主張出售房屋未獲利，必須提示足以證明房屋買進、賣出時實際成交價額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並保存相關資料備供查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20）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多屋族省稅 「自住申請」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7 03:20 am

全台共有 13.8 萬人、70 萬棟房屋，近期內將會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的「住家用房屋明細回覆單」，如期在 60 日內回函者，可擇定三戶房屋享有 1.2% 最低房屋稅；未回覆者，一律要從高按 1.5% 至 3.6% 不等稅率課稅。

配合 7 月 1 日起非供自住房屋稅率全面上調，為利納稅人提出自住房屋申請，財政部已訂出作業原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全台房屋數達四戶以上者，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將寄發輔導自住房屋申請通知函，併同房屋資料歸戶，供其自行擇定應適用的低稅率房屋。

依據修正後的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率已調高為 1.5% 至 3.6%，自住房屋稅率維持為 1.2% 不變。

財政部建議，接獲稅捐機關自住房屋申請通知函的民眾，可以參考二項原則，擇定應適用最低 1.2% 稅率的自住房屋：一、將住家用總現值最高的前三戶，列為適用住家用房屋 1.2% 稅率的處所。

住家用總現值可參考稅捐機關寄發的自住房屋申請通知函。


二、各縣市所訂非供自住房屋稅率高低不同，持有第四戶以上房屋者，其前三戶可適用自住房屋稅率的處所，應考慮以非供自住房屋稅率較高的縣市為主。

例如，台北市持有非供自住房屋二戶以上，每戶稅率為 2.4%，三戶以上是 3.6%，選定自住房屋時，不妨考慮以座落在台北市的房屋優先。

財政部強調，回覆自住房屋申請期限，是以納稅人收到稅捐機關通知後的 60 日為限，為保障權益，民眾應仔細勾選回覆，若未回覆者，統一要按非供自住的房屋稅率課稅，即稅率最低由房屋評定現值的 1.5% 起跳。

擇定自用住宅適用優惠房屋稅率原則

項目	內容	
誰會收到通知單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第4戶以上房屋者，估計全台共有13.8萬人、70萬棟房屋	
收到後該怎麼辦	回覆	擇定其中三戶適用1.2%最低房屋稅率
	不回覆	無論戶數多寡，全數要按非供自住房屋課稅，下限稅率1.5%，最高可達3.6%
如何回覆	期限	收到通知後60日內
	收件機關	勾選擇定欲適用低稅率的房屋後，寄回或親擲給房屋所在地任一稅捐機關
怎麼選最省稅	第一招	優先選擇住家總現值最高的前三戶，適用1.2%自住房屋稅率
	第二招	或在非供自住房屋稅率較高的縣市，擇定房屋適用1.2%自住稅率
回覆後發現選錯，或中途變更用途該怎麼辦	可在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變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業、保險業恢復營業稅稅率為 5%

(臺中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36 條條文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適用上開復徵稅率之銀行、保險業者，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預期每年可增加國庫 200 億元賦稅收入，挹注政府施政財源，穩健國家財政。

過去金融業受到亞洲金融風暴與 921 大地震影響，銀行財務狀況急速惡化，政府為穩定國內金融發展，乃修法將金融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鼓勵銀行利用節稅所得打消呆帳，恢復體質，而今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體質改善，本國銀行總體逾期放款比率也由 2001 年 7.48%降至 0.36%，獲利能力回升，因此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率為 5%，朝公平社會的社會結構發展，讓少數行業回饋社會，改善所得分配，朝公平的社會結構發展。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劉珮如，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分機 505)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得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政府全力推動電子發票，過去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所得稅申報獎勵措施，自 103 年度起獎勵對象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

相關適用對象及獎勵措施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屬經營零售業務且全部營業項目改採使用電子發票，並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暨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
2. 獎勵措施：前揭營利事業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於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條件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103 年度以後才申請者，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仍得適用前揭獎勵優惠。

該局呼籲，e 化不僅是潮流，也是節能減紙的重要方法，請營利事業積極配合使用電子發票，還可享受租稅優惠，在改用電子發票的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股長

聯絡電話：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出售受贈的房屋，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針對此一問題詳予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出售的房屋如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所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當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其目的乃為避免已課徵贈與稅的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日前有一案例，父親甲君於 98 年贈與房屋 1 棟予兒子乙君，甲君業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並經核定在案。嗣乙君於 101 年間以 1,100 萬餘元出售該房屋，惟乙君以父親取得該房屋之成本及相關費用作為房屋交易減除之成本，計算後屬財產交易損失，以致未併入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且申報時亦未檢附任何交易相關資料，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並依上開稅法規定，以父親甲君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09 萬餘元作為乙君財產交易的成本，予以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890 萬餘元後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所得誠實申報，如果財產交易為虧損，也應於結算申報時檢附交易契約及支付相關成本費用的憑證，供國稅局核實認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又納稅義務人如有上開情形而未申報者，亦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8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員工買庫藏股 留意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17 03:20 am

員工認購公司庫藏股，除須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若認購價低於時價，差額部分也須認列為其他收入，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記得兩種稅項都得申報，以免遭補稅並罰鍰。

庫藏股經常作為公司獎勵員工的員工配股方式，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到不少上市、上櫃公司來電訊問，員工認購公司庫藏股時，涉及哪些稅項？若員工認購價格低於時價，之間差額是否得繳稅？

中區國稅局解釋，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公司法，公司把買入的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認購時，員工須就認購價格「代徵」繳納千分之3的證交稅，意即員工在付款給公司時，須先從認購價中扣除千分之3證交稅，然後將這筆款項代為繳給稅局。

舉例來說，員工甲以1萬元認購公司庫藏股，依規定得先扣除千分之3證交稅，也就是30元，並在交易次日代替公司先繳給稅捐機關。

國稅局強調，「代徵」為認購庫藏股的員工應負的稅務義務，若在認購時未先扣除千分之3並於次日到稽徵機關繳納，一經稅局查核將遭補稅，若漏掉的代徵金額超過3,000元以上，則會依個案情形被處一到十倍不等罰鍰。

此外，若員工認購庫藏股的價值低於時價，差額部分須申報綜所稅。

【2014/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假藉倒填不動產買賣契約立契日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實施已滿3年，該局特別就不當規避稅負案件加強選查，其中發現民眾為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而取巧安排倒填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立契日，除按漏稅額核定補稅外，並加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於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出售，得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排除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02年5月24日購入不動產，旋於102年7月17日立契出售，因出售時A君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僅有該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已將戶籍登記遷入，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事，經初步審核似乎免課特銷稅，惟經深入追查發現，A君實際訂定銷售契約日為102年6月10日，且其配偶於102年7月8日將所有另一戶持有超過2年之房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爰遭該局查獲，A君係為符合「出售時」僅有1戶自住房地之排除課稅規定，刻意安排將簽約日延後填載為102年7月17日，乃依法予以補徵特銷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利用倒填不動產買賣契約立契日之不法方式逃漏特銷稅者，將予以裁處較重之罰鍰。為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國稅局今年將持續針對坊間常見規避手法研析並加強查緝，籲請民眾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回饋稅制 提高富人稅率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17 03:20 am

歸仁區柯小姐問：回饋稅制相關規定內容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今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6月4日經總統公布，自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部分稅賦調整如下：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由10.8萬元提高到12.8萬元。
2. 單身標準扣除額由7.9萬元提高到9萬元，夫妻合併申報者由15.8萬元提高到18萬元。另外還增加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2014/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賣地拆屋成本 不列損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17 03:20 am

八里區游先生問：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拆除地上物，是否可列為報廢損失？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又依所得稅法規定，資產之實際成本係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一切費用，因此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發生相關損費，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該所特別提醒，機器或運輸設備報廢，可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時，該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不得列為損失。

【2014/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電子發票雲 企業「三省」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7 03:20 am

只需一朵「雲」，企業從記帳到報稅，將進入全程 e 化，發揮省紙、省時與省費的「三省」效益，全台百萬家企業均可受惠。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16）日指出，財政部正在大力推動建置「電子發票雲」，利用科技建立電子發票友善開立環境，將可為企業完成 e 化報稅的「最後一哩路」。有了電子發票雲，財會科系畢業生「工作量少多了」。

除了電子發票雲，張盛和說，財政部也已建置「財稅雲」、自由經濟示範區建立單一窗口的「關務雲」亦在建置中；加上，國有財產的「國產雲」、「國庫雲」，四朵雲的資料整合運用，未來也將發揮更大效益。

根據財政部統計，自 2010 年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由 7,000 萬張，快速上升至 2013 年的 39 億張，占全國一年 80 億張發票量近 50%，今年更將向 41 億張推進。財政部說，「電子發票雲」已具體成形。

【2014/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歸仁區林小姐問：本公司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如何計算所得稅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其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或銷售代銷貨物時，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及銷售代銷貨物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於銷售貨物時均應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某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時，誤以一般經銷交易，而開立淨額統一發票交付受託人，造成短、漏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致違反營業稅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與營業人乙雙方簽訂經銷合作契約書，約定乙依合約書所載銷售價格，代為銷售甲所發行之會員卡，並以銷售價格 30% 為乙之取得成本，甲與乙間交易，雖係簽訂經銷合作契約書，惟探究其交易型態，因該會員卡應依合約書所載銷售價格出售，故非一般經銷交易（因乙方無訂定售價權利），甲、乙雙方應屬委託代銷及受託代銷關係，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甲應於交付委託代銷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假設 1 張 500 元、1,000 張 500,000 元），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乙，作為乙之進項憑證；乙於代銷時，應依合約書所載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假設前開案例全部銷售完畢，應開立 500,000 元），乙再依合約約定於取得佣金收入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以前揭案例，應開立 350,000 元）。類此案件如甲、乙間誤以一般經銷交易，開立淨額統一發票，即甲開立統一發票 150,000 元予乙，則甲短開立統一發票 350,000 元及短報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擇一從重處漏稅罰或行為罰；甲給付佣金 350,000 元予乙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行為罰。另乙收取佣金 350,000 元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擇一從重處漏稅罰或行為罰；乙取得受託代銷貨物 500,000 元，僅取得甲開立統一發票 150,000 元，計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350,000 元），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係委託（受託）代銷，未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炎炎夏日，熱浪襲人，有水的地方最能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前往消暑。近年暑假熱門旅遊景點，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正夯，到訪遊客人數日增，為當地帶來無限商機。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前往離島地區旅遊的民眾，在當地消費所取得的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國稅局指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另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因此，消費者於上開離島地區購買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千萬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並表示，今（103）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千萬元特別獎，就是在離島地區的澎湖開出，特別呼籲離島當地民眾及前往旅遊的消費者，踴躍索取統一發票，下一個百萬甚至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